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8186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堃

債　務　人　洪健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陸仟玖佰壹拾參元，及其中　新臺幣陸仟壹佰貳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二六計算之利息；　新臺幣參萬捌仟柒佰壹拾肆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蘇芳旻